**招标项目要求**

一、工作任务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三亚市美丽乡村建设导则》及《三亚市市域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规划（2018-2020）》

（2）研究范围：三亚市域范围。

2、工作任务

《三亚市美丽乡村建设导则》的成果应以乡村振兴为总目标，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总要求，从乡村的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建筑风貌、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村规民约等方面提出指导三亚市美丽乡村建设的分类建设标准和建设要求。

《三亚市市域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规划》需对全市规划保留的村庄进行现状调查，提出未来三年各村庄的发展方向、产业布局、建设项目（包括基础设施、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等）、建设投资估算等内容，做到全市统筹、分区推进、落实到村的成果要求。

3、工作内容

完成《三亚市美丽乡村建设导则》及《三亚市市域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规划（2018-2020）》。成果需要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评审会的评审，最终成果和应用需要得到业主的认可，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审查。

4、项目进度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现状踏勘与调查、调研以及资料收集，初步成果编制；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进行初步成果汇报，甲方组织各方听取汇报并反馈修改完善意见；

合同签订后45日内，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乙方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

二、项目成果

（1）项目成果包含说明书和图纸文件。规划设计单位提供纸质成果10份，电子成果2份；

（2）本项目所要求提交的成果，须经专家论证、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由中标单位负责整理，并对成果作出相应调整。与此相关的评审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